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关于授权委托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并指定境外代理券商及境内证券公司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B转H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需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并指定一家境外证券公司作为境外代理商，及指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代理商处以其名义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

董事会同意：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指定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代理券商；指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境外代理券商处以其名义开立H股证券交易账户。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